

'97深圳文艺丛书

曹 宇 著

海天出版社



文心雕虫



曹宇君漫像
九七·四·新龍



序

李仁臣

四月的一个晚上，我在深圳工作的一个学生突然打来电话。他叫曹宇，平时也有电话来的，这次却语意郑重地想请我为他的书作序。这是他的第一本书，我欣然答应。当初我就建议他将毕业论文发表，心想可能是他的关于新闻方面的文章结集出版，因为他毕竟攻读了七年的新闻业务；等到我把他用特快专递寄来的文章读过以后，我脑海里关于他的印象竟变得有些陌生起来，不得不以新的眼光来打量我的这位学生。

1986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新闻系按往常一样招收了40多名来自全国各地的学生，其中有20余名是为人民日报社定向培养的。新闻系希望我从这20余名学生中挑一名素质好的亲自带，于是就有了我和曹宇的这份师生之缘；而且由于种种原因，他迄今为止仍是我唯一的学生。由于报社的工作相当繁重，三年之中，我和曹宇的接触有限，只是到了他做学位论文的时候相对多一些。他的论文答辩通过得很顺利，答辩委员会的评语予以了充分肯定，这不但令曹宇喜悦，作为教师，我也感到欣慰。1989年初夏快毕业的时候，他迟迟疑疑地告诉我，他要南下深圳工作，以便能在那个以效率著称的特区尽快解决他的夫妻分居问题。我了解他的实际困难，也很理解他的选择。不过，我还是感觉得到，这只是理由之一，他的言谈中显然已对南方这个年轻而火热的城市充满了迷恋和向往，此刻任何挽留他在京工作的言辞已是多余的了。尽管人民日报社很希望自己参与培养的高材生能够留下来，但他已志不在此，我内心为他奔赴新的工作岗位

而祝福。他是到深圳的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工作，基本属于专业对口，仍能用上这七年间所学到的新闻业务知识，为深圳的新闻出版业服务，这多少使我为他由衷地高兴。一晃八年过去了，这期间我去过一次深圳，他来过几次北京，每次我们都要见面叙一叙。记得有一次，他说他现在进了机关写不了什么东西，而他大学和研究生的同学几乎均在全国的新闻单位，而且都在担纲重任，似乎有一种强烈的自我期待要逼他写一点什么东西，甚至还依稀谈起要著一本《媒介学引论》的书。当然，我后来再没有听他谈起过这件事，也没有听他说过在深圳的报刊上常发表一些文章，没想到现在他已从这些所发表的文章中挑选出91篇结集出版了！可见在深圳这样一个以快节奏闻名的城市，只要心灵深处有一个安静的角落，还是能够不断写出闪现思想光彩的文字，哪怕零零散散，断断续续，也能结成一本集子。

大家知道，新闻是被称为“易碎品”的东西，又是记载客观事件和别的人物，主观创作的特色不强，所以，绝大多数记者在工作岗位上辛勤奔波几十年，写了几十万字的作品，但却少有结集出版的，这与职业的特点有关。从这个意义上说，曹宇毕业后没有到新闻单位工作，可能是一件好事，这使他有一定的时间写他想写的东西；他所在的单位集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和文化艺术的管理于一体，这使他要以一个准新闻工作者的眼光去看待文化，又以一个准文化工作者的心态来思考人生、社会和文化本身。于是，他的笔底一不小心就会流露出学新闻的本性来，从纷繁复杂的现象中抓住要害和本质，而且着眼于一个个非常独特的问题。如他的“世说新语”系列文章，基本上是谈人生和社会上的问题，切入口很小，而且是立足于深圳，立足于他的生活实际，象新闻工作者那样直截了当、一针见血，但在风格和形式上却有所不同，不像新闻评论或时政杂文。这些文章既拥有自己鲜明的

思想、论点，但也旁征博引，文风清新且还充满幽默感；再如他的许多散文，其立足点并不在传统的写景状物上，而是从字里行间透射出思想含量和文化情怀。他在目录中把这些文章有意识地作了分类，“心海浪迹”部分的前5篇文章，似乎是一种文化性散文的写作尝试，在这些文章中，个人的身世经历并不重要，他的立意好像是对特定的历史和社会进行文化上的形象的把握；书中的“文化人语”部分，收入了22篇文章，它们或直接谈文化，或与文学艺术有关。有些文章具有较深刻的思想和宏大的视野，论述也较有气势，如《城市随想：一种对文化与美学的阐释》，洋洋洒洒4000余字，单看题目就知道是吃力而认真思考的结果，阅读它们也是一件辛苦的事，因此把它们放在书的最后是适宜的。

总之，曹宇完成了他想做的一件事，我为他感到欣慰。书既然出版了，对其的评价就应当留给广大读者。我虽然是他的老师，但也是一个普普通通的读者，同样等待着这本书所激起的反响。

1997年5月于北京

（注：此序作者系人民日报社副总编、高级编辑）

目 录

序	李仁臣
---------	-----

一、心海浪迹

把街走绝	1
走出小镇	5
农村的气息	9
解放鞋·白网鞋·蓝网鞋	13
檐头但听麻雀声	16

等待张和	19
燕子矶的朋友	23
遭遇悲痛	25
远离稚嫩的成长	27
冬季到北京来看雪	29
昨日再来	32
珍藏柏林墙	34
寻绿小记	38
书缘	41

寒妹妹学说话	44
永远的“金铭姐姐”	46
眼睛的份量	49
当孩子出水痘的时候	51
熟睡才端详你的脸	53

二、人生写意

病了·····	57
失之痛·····	59
把话讲明·····	62
怀念红肠·····	64
渴望眼泪·····	67
钟情自己·····	69
搬家感悟·····	72
难得潇洒·····	75
涛声依旧·····	77

三、世说新语

光荣与梦想·····	81
盛世安居图·····	83
司机同志·····	85
括弧现象·····	87
拜错菩萨求错神·····	89
缘何阴盛阳衰·····	91
这世界变化快·····	93
婴儿的权利·····	95
感谢企业家·····	97
拒绝吃饭·····	99
市场猛于虎·····	101
躲避欺骗·····	103
归家忙“解甲”·····	105
呼唤广场·····	107

辟为步行街，如何？	109
建筑的风格	111
停车位，爱你没商量！	113
胡须说	115
礼品说	118
机器说	121
不做怪物	124
末班车情结	126
悲哀与无奈	128
走入误区	131
体格锻炼	133
惩戒邪恶	136

四、域外杂感

丹麦出了个安徒生	
——德国丹麦行杂感之一	141
难觅一方净土	
——德国丹麦行杂感之二	143
歌剧院与高雅文化	
——德国丹麦行杂感之三	145
想起了高速公路	
——德国丹麦行杂感之四	147
尊重外来劳工	
——德国丹麦行杂感之五	149
做一个中国人，真好！	
——德国丹麦行杂感之六	151

悄然已入大学城	
——德国丹麦行杂感之七	153
叫人如何不汗颜	
——德国丹麦行杂感之八	155
并非不识真相	
——德国丹麦行杂感之九	157
钟的联想	
——德国丹麦行杂感之十	160
语言是一种符号	
——德国丹麦行杂感之十一	162
拯救风车行动	
——德国丹麦行杂感之十二	165
漂动的画舫	
——德国丹麦行杂感之十三	168
冰淇淋上的国旗	
——德国丹麦行杂感之十四	170
面对样板区的感慨	
——德国丹麦行杂感之十五	172

五、文化人语

文化是什么?	176
文化需要感情	179
倚天挥舞双刃剑——深圳文化断想	182
城市随想: 一种对文化与美学的阐释	187
“做旧”: 关于历史与文化的美学思考	193
坐拥书城难读书	198

再看《安娜·卡列尼娜》	201
出版界：别拿读者开涮！	204
一枪之别	
——解读《燃情岁月》和《猎鹿人》的一个镜头	207
听“彩色音乐”的感想	210
呼唤文艺评论人	213
有了钱去看话剧	216
色彩的视觉张力——左力个人摄影展观后	219
萧红故居说萧红	221
斯氏·布氏·乡村·都市	224
环境的文化因素	228
古墓话语	232
话说“认老乡”	235
语言的困惑	237
大风起兮云飞扬——《我的企业梦》序	239
滴血红樱桃——对德意志的思考	241
围墙内的“风景”	246

后记

把街走绝

熟悉我的朋友总是发现我比他们能更快地熟悉一个城市，尽管我们对这个城市都是陌生的。也许，首先是因为我比别人更醉心于探寻一个陌生的城市吧，这种探寻已到了嗜痂成癖的程度。比如说，我第一次到香港，就到书局买了一张分街区的地图，随便跳上一辆双层巴士，专拣上层最前面的位子坐了，摊开地图看着巴士如何在蛛网般的街道上行驶——这远比那些懵头懵脑从地铁里钻出来的人更快地熟悉香港；加之我似乎有着天生的惊人的方位感，自信能在一个没有月亮的晚上东绕西转地去一个地方，然后第二天又不费吹灰之力地找到它。所以，面对一个陌生的城市，只要有一张地图，我便可以充满自信地走街窜巷而不再求人问路。即使偶尔迷路，那多半也是因为地图错了，就象深圳地图不知坑苦了多少

外地人一样。我沉醉于踏寻城市的那份感觉：每当走下火车或飞机，感到城市象猎物一样静静地躺在我的面前任我摆布，于是，我在心里说道：“咳，我来了！”

这种准确的方位感也带给我无穷的痛苦。当我与人同行的时候，我常常不得不放弃正确的线路，悲壮地跟着别人南辕北辙地走下去，等待着他们的幡然醒悟。还有一种痛苦时时刻刻缠绕着我，那就是我已厌倦了自己的正确。每当我走在一个城市的街道上时，我都在推算着下一个路口是哪两条街道的交汇点，进而融汇贯通，由此及彼，把整个城市的街道装在自己的心中。结果是不言而喻的，每次去一个地方，我总是不用走任何冤枉路，而是沿着地图上计算好的路线精确地前行。这真是腻味透了，我因为这种能力而失却了探寻一个城市所应获得的那种快感！于是我便拼命地走街窜巷，看能否把街走绝，看能否使自己迷路，体会那份新鲜刺激，体会“山重水复疑无路”的感觉。小巷幽幽曲曲，每当我终于穿云破雾而折入一条小街时，心中既按捺不住一份喜悦，同时又掩饰不住那份沮丧。

当然，街是走不绝的。中国人常说“天无绝人之路”，我在力图把街走绝的长期实践中，已多少次认同了这个中国式的真理。中国的街道四通八达，把各个区域纳入到了一个统一的框架中，这也许是因为中国文化注重相互之间有机联系的影响，任何人为的阻隔可能都是不起作用的。十年前，我和几个朋友在南京玩了九华山，要下到玄武湖去。哥几个都说沿来的大路下山，再向西转过去，而我却坚持要顺着一条松柏间的石径扭扭曲曲地直接向西，因为我看了地图，知道南京的古城墙是借了金陵之地势，玄武湖那一段正好接上了九华山。大家将信将疑地走着，老远就看到一堵墙拦着了去路，且嚷着要回去。在我的坚持下，大家终于走过去了，发现墙的下方早已被人打了洞，于是都为不用再回头而发出由衷的欢呼；而

那一刻带给我的兴奋真是无法言表，在这里，我发现墙边赫然写下了“人生到此”几个字，这世界居然还有和我有相同癖好的人！他们视寻路为一种乐趣，专抄似乎走不通的路走，看能否难倒他们，并把走路与人生联系在一起！因为如果只是一个喜欢抄近路的人走到这里，把墙打了洞，钻过去了，他是绝对不会在墙上留下“人生到此”几个字的，这中间有着本质的区别。

是否可以将“把街走绝”视为一种文化上的话语呢？首先它是一次绝好的体味民情风俗的机会。在这种执拗、充满热情的探寻中，你实际上是在用双脚度量一个城市的身躯——它所包含的丰富的文化符号在你的双眼中得到了尽可能多的诠释。我就非常醉心于所有的人文社会讯息扑面而来那种感觉，在脑海里冷静地分解、处理，然后得出一个个自以为是的结论，为哪怕一丁点儿的理性色彩而欣慰。如清晨走在苏州的街上，你可以看到家家的妇女把昨夜的马桶拿到街边来涮，在黑瓦白墙的古城民居图景上，正是这些鲜活但却并不“高雅”的存在，才构成了生命的真实；在上海，你从棚户区前缓缓走过，心情如这些灰黯的石窟门房屋一样沉重，而时髦的洋装女郎和高级轿车不时地掠过这些灰色的色块；在北京，隆冬时节，就在一条小胡同里，你碰见一个个穿着军棉大衣、把手袖起来守着一车大白菜卖的妇女，而大白菜也就角把分钱一斤！在成都，你早上出去时看到那些泡茶馆的人，而迎接你晚归的仍然是这些人轻松惬意的眼神，你又做何感想？

然而实际上，以上述心态行走街道上的最大妙处在于独享那一份孤独。孤独并不是夜深人静、独向青灯时才有，最大的孤独可能正是当你置身于一一片喧嚣之中时感受到的。我就经常有这样的感觉。走在街上，你是冷眼看万物，一切热闹都属于人家，你的心灵洒满理性的光芒，一片澄明，可以超然物外，对一切进行评判。中国古人认为“马上、枕上、厕上”思维最活跃，我倒想给这句话再加

一个“路上”。因为这个时候人的思维偏偏最争气，活跃异常。拿这种心情去逛街，你可以体味到怪异的心境，得出奇特的结论；要是再有些许历史、地理和文学知识，那就成了一次次独具特色的文化之旅了：从残破的遗迹去体验昔日的盛景，从世事变迁中去感悟生命的渺小，从历史人物的故居遗物感受到人格力量的重要；即使什么也没有，你也可以在脑海里默默咀嚼、探寻的。在这方面，黄裳先生走街窜巷可谓达到了极致，他的《金陵五记》记录了很多我们寻常人甚至一般的文化人都不可能去的地方。在南京，我们因为伟大的孙文而去瞻仰中山陵，因为放牛娃出身的朱元璋而去明孝陵，以致于梅花山、莫愁湖、随园等等，甚至可能因为秦淮八艳、桨声灯影而去看看夫子庙，因为刘禹锡的一首诗而去乌衣巷——那条感悟沧桑世事的破破烂烂的小巷，但黄裳先生却是连南明时期既是文人又是奸相的阮大铖和马士英的故居都是去了的。这就是裤子裆（库司坊）和鸡鹅巷，历史上因为几次大火，现在是什么也没有了。对此，黄裳先生写道：“这些历史上的美丽的痼疽，是总要在人民的怒火之下消失的，我们正可以用同样的眼色，看着现在的那些豪门。”

走出小镇

多少年后，当我在南方一个大都市钢筋水泥的骨架中为生计而奔波劳碌之余，我会想起曾经生活过一段时间的那个小镇。

小镇是一个定格于漫长的农业社会的令人熟悉的镜头：黄昏时分，家家的瓦房顶上都冒出了袅袅炊烟，到处是狗兴奋的叫声，掺和着哪家男人的叫骂。这是一个归家的时刻，而归家则是一个令人心驰神往的概念。通往镇上的各条小道上便匆匆地走着疲乏的男人和女人，空气中不时飘过一袭煮饭的香味，那是一种令人胃口大开的亲切气息，使人倍感温馨和激动。虽然电线已经挂过小镇街道斜窄的上空，但镇上的许多人家还是点煤油灯，欢快的火苗在灯尖上跳跃着，映出一张在灶旁拉风箱的小孩急切的脸，额头上沁出的汗珠也扑闪扑闪地亮。这个时候，在外野跑了

一天的孩子也就可以回到家里，用手托着一个比自己脸还大的碗，飞快地喝下一碗稀饭；倘是吃面条，则会以各种理由无限地延长吃的过程，以充分享用面食的美味……

这就是中国一个普普通通的小镇在茫茫暮色中结束又一天平凡的日子。需要说明的是，选择黄昏的画面作为忆述小镇的契入口，当然绝不意味着我的心里也暮色重重。小镇所拥有的漫长历史，使任何人也更愿意视它为一个历经风霜的老人，无论怎样也难以把它同年轻、生命、朝气等词汇联系起来。因此，描述小镇的清晨便显得没有太大的意义，不过小镇的清晨也许是另外的一幅幅画面，困慵但充满了令人留恋的舒适。我们因为还是贪睡的小孩，也就无缘领略小镇晨曲的曼妙了。

我是因为家里所在的学校被前来“支左”的解放军进驻，学校不得不从县城迁往一个镇上而开始我的小镇之旅的。我在那里生活了不到三年，但这三年时光在我的生命中却非同一般。我就是在那里开始了人生最为重要的启蒙教育。所受的家庭教育使我在一大帮小镇孩子中轻易地脱颖而出，成绩总是最好的，脑袋瓜里总是装满了各种各样的故事，能把他们吸引在自己周围，甚至能让他们心甘情愿地为我做事，还不时地把他们家后院果树上结的各种水果带给我。教我们的老师是一位成都知青，这位“乡村女教师”自然更是喜欢象我这样成绩好的学生。因此，我的小镇生涯是愉快的，无忧无虑的，痛痛快快地释放着生命的全部能量。三年后，我离开了小镇。然而，小镇留给我的记忆是永远也难以抹掉了，即便是随后我走出小镇也走出小城，身处被人们誉为“东方巴黎”的大都市上海，抑或是现在栖息于被人们称为“一夜城”的现代化城市深圳，这种感觉都非常强烈。

镇这种行政区划，是中国最基层的区或乡政府的所在地，而其四周往往是真正的农村。作为城与乡的结合点，小镇文化具有地缘

意义上的特殊性。目前，中国沿海一带的许多小镇已飞速发展，其规模和实力远远超过了过去的县、市，但绝大多数的内地小镇还仍然保持着那幅淡淡的水墨画面。相对于经济来说，文化的嬗变则更为沉重和缓慢，因此，即使你走出了小镇，拒绝承认自己是小镇人，你还是在方方面面带有小镇文化的各种印记，甚至这种印记仅仅是潜藏于内心深处。一个人是很难彻底去除生活和文化所赋予他的影响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走出小镇绝不仅仅是一种地理上的行为，而是一种文化上的话语了。如此，你能轻易走出小镇么？

这应当是许多来自小镇的人所共同拥有的感受。这些人入夜后坐在都市各种酒楼饭庄海吃山喝时，再也难觅当初在小镇时的那种舒适感、满足感，他们从阔大的落地玻璃望出去，但见楼影幢幢，霓虹闪烁，笔直的柏油路上一片车水马龙，布置精美的橱窗吸引着大街上来来往往的红男绿女……然后就感叹时空置换，恍如梦境。

一般来说，小镇上只有一条从县城来的公路，它从镇上一穿而过，使其既是路又是街。中国的许多小镇都是这样布局的，争论它是不是现代经济学家所研究的带状或网状结构毫无意义。各种理论在中国的小镇上往往显得十分苍白，谁也不知道小镇是怎么来的，什么时候有的。这个存在久远而合理，就像小镇上所有的习惯都是合理的一样：

在小镇，人们可以端着一碗饭从这头走到那头；可以到唯一的一条街去把你要找的人碰上，如果你听说他上街去了的话；倘哪家来了客人，这个消息立刻会传遍小镇，因为你必须从这条唯一的街道上走过，而各家的门前总是坐了女人，她们拿诧异的目光打量着你。许多年后我偶尔回到小镇，最怕的就是承受这种目光。但实际上，在人们内心深处时常莫名地期待甚至兴奋的，也许正是这种目光哩！

在小镇，满街流淌着热情和善良，但也会时时涌动着些许市侩